**上 海 市 水 务 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第2120200032号

郭强：

你于2020年9月24日在长江河道上海段吴淞11号锚地北侧附近水域组织“松园668”运砂船实施了违法采砂的行为，违反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以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拾贰万贰仟伍佰元；

2、没收违法所得（江砂约20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书面提出，由本机关组织听证。如放弃听证的, 也可于上述截止期限后2个工作日内到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四支队（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619号3楼）进行陈述和申辩；或者将有关书面陈述和申辩的材料及证据寄至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四支队（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619号3楼，邮编：200063）。

你若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又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上海市水务局

2020年12月1日

联 系 人：杨晋、杨韵韵

联系电话：62601207、62601813

注：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由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存卷，一份交当事人。